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SMARTER ENERG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04)

內幕消息

(1) 簽訂戰略合作協議

及

(2) 發展額外主要業務

本公佈由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09(2)(a)條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而作出。

戰略合作協議

本公司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交易時段後），輝泰（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融智信達訂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共同發展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合作範圍

戰略合作

參考國內外領先實踐及行業發展趨勢，訂約方將在資本投資、業務、管理及技術等多方面展開戰略合作，獲得長期良好穩定的投資回報，實現互利共贏，共同發展。

訂約方擬強強聯手，優勢互補，共同發展貿易平台，即國際的能源產品等大宗商品貿易平台，及以原油國際貿易起步開展貿易平台業務。

訂約方之責任

在貿易平台運作中：

- (1) 輝泰將負責為貿易平台提供融資，協助融智信達對接落實貿易資源及風險控制；及
- (2) 融智信達將負責貿易執行及風險控制，對接落實大宗商品上下游貿易資源及引入其他具有戰略資源的合作方參與共同發展貿易平台。

合資公司

訂約方擬組建貿易公司（即訂約方之合資公司）以運作貿易平台。具體合作條款須受訂約方訂立之具體協議所規限。

具體協議

戰略合作協議的年期為五年。

戰略合作協議為訂約方開展戰略合作的框架協議。具體合作詳情須受訂約方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規限。

主要業務發展

本集團主要從事潔淨能源業務及投資業務。為使本集團之業務組合更為多元化，董事會擬發展大宗商品貿易（包括原油及其他能源產品）為本集團其中一項主要業務，並補充其現有能源及投資業務，從而擴闊其收入來源並進一步提升股東價值。

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倘落實，乃本集團採納大宗商品貿易作為其其中一項主要業務，及受惠於本集團與融智信達之合作產生之協同效應之良機。

基於上文所述，董事會認為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且戰略合作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一般資料

輝泰為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融智信達為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主要從事投資控股及大宗商品貿易。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融智信達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第三方。

由於戰略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受訂立的具體協議所規限，且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故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佈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百慕達法律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1004） |
| 「關連人士」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輝泰」 | 指 | 輝泰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根據英屬處女群島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融智信達」 | 指 | 融智信達國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 「上市規則」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
| 「訂約方」 | 指 | 輝泰與融智信達之統稱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股東 |

| | | |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戰略合作協議」 | 指 | 訂約方之間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之戰略合作協議，據此，訂約方同意就共同發展貿易平台結成戰略聯盟 |
| 「貿易公司」 | 指 | 輝泰與融智信達擬將予成立以營運貿易平台之合資公司 |
| 「貿易平台」 | 指 | 訂約方根據戰略合作協議之條款將予成立之國際大宗商品貿易平台（包括能源產品） |

承董事會命
中國智慧能源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王浩

香港，二零一七年四月十二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六名為執行董事，分別為王浩先生、高天國先生、趙黎女士、林君誠先生、韓銘生先生及胡瀚陽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為霍浩然先生、李輝先生及林長茂先生。

* 僅供識別